



没有地位，没有教育

在华朝鲜妇女的子女

Copyright © 2008 Human Rights Watch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SBN: 1-56432-305-6  
Cover design by Rafael Jimenez

Human Rights Watch  
350 Fifth Avenue, 3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8-3299 USA  
Tel: +1 212 290 4700, Fax: +1 212 736 1300  
hrwnyc@hrw.org

Poststraße 4-5  
10178 Berlin, Germany  
Tel: +49 30 2593 06-10, Fax: +49 30 2593 0629  
berlin@hrw.org

Avenue des Gaulois, 7  
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 32 (2) 732 2009, Fax: + 32 (2) 732 0471  
hrwbe@hrw.org

64-66 Rue de Lausanne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738 0481, Fax: +41 22 738 1791  
hrwgva@hrw.org

2-12 Pentonville Road, 2nd Floor  
London N1 9HF, UK  
Tel: +44 20 7713 1995, Fax: +44 20 7713 1800  
hrwuk@hrw.org

6 rue des Graviers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France  
Tel: +33 (0) 1 41 92 07 34, Fax: +33 (0) 1 47 22 08 61  
paris@hrw.org

16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500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Tel: +1 202 612 4321, Fax: +1 202 612 4333  
hrwdc@hrw.org

Web Site Address: <http://www.hrw.org>



# 没有地位，没有教育 在华朝鲜妇女的子女

- I 中国东北部地图 ..... 1**
- II 概述 ..... 2**
- III 延边的朝鲜人..... 5**
  - 朝鲜人向中国的迁移 ..... 5
- IV 儿童得不到教育 ..... 7**
  - 拥有朝鲜母亲和中国父亲的儿童 ..... 7
  - 来自朝鲜的儿童 ..... 10
- V 中国的法律义务 ..... 12**
- 附录：相关法律摘要 ..... 14**
  - 中国的国籍法 ..... 14
  - 中国的义务教育法..... 14
  - 儿童权利公约 ..... 15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6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协定..... 16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议的第 13 号评论 ..... 17

# I 中国东北部地图



© 2008 John Emerson

## II 概述

目前我和我的丈夫已一起生活了大约十年。我们有一个七岁的儿子。我未曾犯过任何罪。但我没有任何居民地位，我儿子也没有。他不可以去上学，这使我很烦恼。

一来自朝鲜茂山的一名 42 岁妇女，她与一个中国男子住在一起，有事实上的婚姻关系

在我住的地方，如果你想为一个有一半中国血统，一半朝鲜血统的孩子取得户口 [家庭注册许可证]，你必须得到一份警方文件，核实母亲被逮捕或填另一张表解释母亲跑掉了。你还需要三个证人的署名，他们能证实她被遣返回国或跑掉了，并递交给警察。但那不是全部。你必须召待 [贿赂] 相关的官员。

一八岁的 MH 的中国父亲，2005 年她的朝鲜母亲被逮捕并被遣返回国

在中国东北吉林省东部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许多朝鲜儿童和有中国父亲和朝鲜母亲的儿童生活在法律的边缘。没有这个地区这些孩子数目的正式官方估计数据，但当地的居民估计，这些孩子的数目为几千到几万之间。

教育是这些儿童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对于入学和继续教育，中国学校要求身份证明。在中国，每个公民必须在叫作户口的家庭登记体制下登记。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出生的孩子如果父母之一是中国公民就可获得中国国籍。

然而，由于登记孩子会暴露母亲的身份，与朝鲜妇女有孩子的中国男子面临一个可怕的选择。他们可以冒着暴露孩子母亲身份的危险登记孩子，孩子母亲可能被逮捕和作为“非法”经济移民被遣返回朝鲜，或者他们可以决定不登记孩子 - 这使孩子不能得到教育。当父母都是朝鲜人时，孩子不可能获得户口。

朝鲜妇女的孩子在延边不同的区面对不同的对待。现实常常是残酷的：在许多区，官员常常逮捕并遣返被发现在他们区与中国男子生活在一起的朝鲜妇女。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要求，有些区也拒绝一半朝鲜血统的孩子注册为中国公民，除非他们的母亲被逮捕并被遣

返回朝鲜，在此之前都无法注册。在一个例外情况中，一个小区的当局在 2007 年开始允许一半朝鲜血统的孩子注册为中国公民，而没有要求关于他们母亲的文件。

中国政府逮捕和遣返与中国男子育有子女的朝鲜妇女的政策违犯了在国内和国际法下中国的义务。这些妇女因为各种原因离开他们的国家，包括饥饿和政治迫害。朝鲜把未经国家允许离境当作谋反行动，并苛刻惩罚被强迫遣返回国的人。回国的人面临任意拘留、酷刑和其它虐待，有时甚至死刑。被迫害的强大风险意味着许多朝鲜移民应得到难民保护。

在他们的生活或自由在本国可能遭到威胁的情况下，遣返朝鲜人违反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使孩子与他们的母亲分离(通过遣返母亲回朝鲜) 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是这两个公约的成员国。当前，中国不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接触延边的朝鲜人以确定他们的难民地位。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中国也有法律义务使中国所有的儿童得到教育，不论法律地位如何。为入学或得到继续教育，朝鲜或半朝鲜裔的儿童不应被要求递交户口复印件，他们的父母和监护人也不应为使孩子受教育而被迫贿赂官员。中国必须立刻停止这样的做法，并允许所有的孩子得到教育，不论先决条件。

为调查这些事件，人权观察在 2007 年十一月晚期到 2008 年一月早期旅行到中朝边界附近的城镇。虽然这样的研究有重大安全问题，其中包括对被采访人的潜在报复，我们在安全的环境下与 23 个朝鲜妇女的孩子和 18 个对这些儿童情形有第一手知识的成人进行了交谈(包括父母，监护人，传教士和其他人)。这些儿童中，12 个(七个男孩和五个女孩)是朝鲜人，11 个(六个男孩和五个女孩)有中国父亲和朝鲜母亲。为保护他们免受可能的报复，我们用缩写，而不是他们的名字，和提供采访的大概地点。

虽然采访的样本很小，这篇报道谈到的问题来源于更大的法律地位问题，它直接影响到延边和其它地区的数以万计的朝鲜人。我们相信此报道所采访的儿童和父母所谈到的情形能为整个地区面临类似情形的儿童作为例证。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这篇报道中，“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人。

人权观察敦促中国政府：

- 使所有的孩子得到教育，不要求他们提供法律身份证明。
- 允许父母之一是中国人的儿童登记户口，而不要求双亲另一方的身份证明。
- 停止逮捕和遣返朝鲜人，特别是儿童和与中国男子有孩子的妇女。
- 允许联合国难民署接触中国的朝鲜人，包括儿童，以决定他们的难民地位。
- 批准联合国防止、限制和惩处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草案。

人权观察敦促朝鲜政府：

- 停止惩罚离开的，或试着离开的没有国家许可的朝鲜人，包括被遣返回朝鲜的朝鲜人。
- 废止惩罚没有国家许可离境的人的法律，特别是把离境定作谋反行动的法律条款。承认离开国家的权利为基本人权。

### III 延边的朝鲜人<sup>1</sup>

在有很多朝鲜人定居的延边乡村，那里有很多朝鲜裔的中国公民<sup>2</sup>。这个地区严重缺乏年轻的中国妇女——据报道很多中国妇女为了找到更高工资的工作移居到了其它的城市和国家。她们离开的结果是：很多朝鲜妇女和中国男子建立关系并生孩子，并承担了当地妇女传统的农妇工作<sup>3</sup>。一些朝鲜妇女自愿成为农妇，而其他人是因被贩卖而被迫成为农妇。<sup>4</sup>

#### 朝鲜人向中国的迁移

朝鲜人向中国的大量迁徙是由 90 年代中期饥荒引起的，使朝鲜两千多万人口中的约一百万人死亡。灾害使许多孩子成为孤儿，无家可归，身体和智力发育不良。幸存者努力寻找食物和工作，几十万的人，其中大多数生活在靠近中国的地区，穿过边界。许多人只打算做短期停留，赚到钱就回去养活他们的家庭，但一些人最终安定在那里。<sup>5</sup>

在朝鲜，自由出国旅行是被严重限制的。取得护照非常难；过程非常费时，费用高得惊人，并且最重要的是，护照通常是发给经审查在政治上忠诚国家的人。结果，多数在中国的朝鲜人没有国家允许就离开。这经常被认为是谋反，会得到重罚的罪行，包括强制劳动，长期监禁，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死刑。<sup>6</sup> 这违犯了国际上认可的离开国家的权利。<sup>7</sup> 它也意味着没有国家允许离开的朝鲜人是难民<sup>8</sup>，这点此文先前有解释。自从 2004 年晚期，朝鲜多次威胁要对穿过边界的人有更苛刻的处罚，包括更长的监禁。<sup>9</sup>

虽然这些人面临的是严厉对待，中国政府继续称他们为“非法”经济移民，还定期地逮捕和遣返他们。中国也许有合法的原因，它担忧朝鲜人大量进入它的疆土；吸收大量贫穷饥饿的人对所有的社会都是负担。但中国也有国际法律责任，作为难民公约和其它人权条

---

<sup>1</sup> 这个区包括朝鲜边界的中国城市，包括延吉，图们，和龙，安图，珲春，汪清和敦化。常常简称为延边。参看 <http://www.china.org.cn/e-groups/shaoshu/shao-2-korean.htm> (2008 年二月 18 日)

<sup>2</sup> 参看 <http://www.china.org.cn/e-groups/shaoshu/shao-2-korean.htm> (2008 年二月 18 日)。

<sup>3</sup> 参看人权观察，*无形的离去：中国的朝鲜人*，14 卷，8 号(C)，2002 年十一月，<http://www.hrw.org/reports/2002/northkorea/>。

<sup>4</sup> Ibid.

<sup>5</sup> Ibid.

<sup>6</sup> Ibid.

<sup>7</sup> 世界人权宣言 (UDHR)。1948 年 12 月 10 日采用，G.A. Res. 217A(III), U.N. Doc. A/810 at 71 (1948), art. 13.

<sup>8</sup> 参看人权观察，*无形的离去：中国的朝鲜人*。

<sup>9</sup> 参看人权观察，*朝鲜：对越过边界的人更苛刻的处罚*，no.1, 2007 年三月，<http://hrw.org/backgrounder/asia/northkorea0307/>。



约的签约国，应为朝鲜人提供避难和保护，允许联合国难民署接触延边的朝鲜人以确定他们的地位。<sup>10</sup>

---

<sup>10</sup> 例如，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难民公约)。189 U.N.T.S. 150, 成立于1954年四月22日, art. 35.  
没有地位，没有教育

## IV 儿童得不到教育

在中国，每个公民必须在叫户口的家庭注册系统下登记。在一个类似护照的文件(叫户口)上印有很多细节，第一页有“户主”的资料，后面的页是他或她的家庭成员资料。这个文件包括传记资料，例如性别、与户主的关系、出生日期和地点、民族、当前地址、早先地址、公民身份号码、身高、血型、教育水平、职业和工作地址。做为中国公民的孩子获得户口没什么花费。

没有户口的孩子没有得到教育的法律权利，为入学和持续教育，学校要求户口的复印件。与中国男子有事实婚姻关系还有孩子的多数朝鲜妇女在中国没有居民身份。人权观察了解到在一些例子中，在他们的母亲被遣返回国后，孩子完全得不到父母的照料，他们的父亲不愿意或无法照料他们。

### 拥有朝鲜母亲和中国父亲的儿童

很多有朝鲜母亲和中国父亲的儿童不能上学，因为他们的中国父亲没有为他们取得户口，通常因为他们担忧如此做将导致他们的伙伴被逮捕和遣送回国。来自朝鲜茂山的一名 42 岁妇女告诉人权观察：

目前我和我的丈夫已一起生活了大约十年。我们有一个七岁的儿子。我未曾犯过任何罪。但我没有任何居民地位，我儿子也没有。他不可以去上学，这使我很烦恼。<sup>11</sup>

一个来自朝鲜吉州的三十二岁的妇女有类似的情形。她 1998 年搬到中国，和一个中国男子住在一起，他们有一个八岁的女儿。

我只想过生活，不需要常担忧他们会逮捕我并把我遣返回朝鲜。我现在的的生活是在中国。我女儿没有上学，这让我很难过。<sup>12</sup>

---

<sup>11</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8 年 1 月 5 日。

<sup>12</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8 年 1 月 5 日。

一名来自朝鲜高原的 39 岁妇女，由于虐待离开她的中国“丈夫”。她解释了几年前人口交易者怎样在她穿过边界后立即捉住她，并且把她与她的儿子(现在七岁)一起卖给一个中国农夫。他不讲朝鲜语，而她不讲中文，因此他们之间有严重的交流问题。

买我的那个人是一个暴虐的人。他曾经用他能发现的任何东西打我：  
棍子，鞋，任何东西。我逃跑了，因为我厌倦了被殴打。<sup>13</sup>

虽然她的儿子现在到了上学的年龄，他没有上学，因为他没有户口，她说。

在一些情形中，一些绝望的父母或监护人为了让孩子们能够上学，不得不贿赂，向学校官员说谎，借或买一个中国儿童户口，或者甚至用假护口。但这是非法或不可靠的手段。

BB, 一个九岁的男孩，他有中国父亲和朝鲜母亲，在 2007 年上一年级，这要感谢一位传教士，他付给学校官员钱。这位传教士是有朝鲜裔的中国公民，他告诉人权观察：

学校每年检查学生的户口状态几次。即使你第一次不必交户口，你不能每次都不用交。我担忧学校当局最终会驱逐他。<sup>14</sup>

传教士还说这样的暂时安排每年要花几千人民币，此外还有学费，交通费和其它常规的费用。他说：

此地区的普通农夫一年只赚 1500 到 3000 人民币的利润，<sup>15</sup>他们中的大多数付不起额外的钱。

一些中国父亲在他们的朝鲜伙伴被遣返或离开后为他们的孩子取得户口。根据那时孩子们的年龄，他们可能几年前就该上学了。

---

<sup>13</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28 日。

<sup>14</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27 日。

<sup>15</sup> RMB 是中国货币的简写，the renminbi. 按照 2008 年三月早期的汇率，1,500-3,000 RMB 等于 U.S.\$208-U.S.\$417，及 197,000-394,000 韩国元。

这些孩子面临的悲剧现实是，只有在失去母亲后，他们才能得到国籍和上学的机会。SS, 一个九岁的男孩，在 2007 年开始上学。在他的母亲被逮捕和遣返回朝鲜后，他才获得了户口。<sup>16</sup>

一个八岁女孩 MH 的中国父亲，正在为他的女儿办理户口。2005 年她的朝鲜母亲被逮捕并被遣返回朝鲜。他告诉人权观察：

在我住的地方，如果你想为一个有一半中国血统，一半朝鲜血统的孩子取得户口，你必须得到一份警察文件，核实母亲被逮捕或填另一张表解释母亲跑掉了。你还需要三个证人的署名，他们能证实她被遣返回国或跑掉了，并递交给警察。但那不是全部。你必须召待[贿赂]相关的官员。<sup>17</sup>

HH, 年龄六岁，与她的父亲和祖母生活在一起。她的母亲在 2007 年去韩国。她的父亲，一个 36 岁的中国男子，在他的伙伴离开后为他的女儿取得户口。他告诉人权观察：

我们做出决定[我的伙伴应该离开]因为有谣言说政府要在[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镇压在中国的朝鲜人。我们不能承受她被遣返回朝鲜。我上一次听到她的消息是在 2007 年十一月。她说她在曼谷的移民拘留中心，等待被转送汉城。<sup>18</sup>

HR, 一个六岁女孩，与她的中国父亲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在 2005 年她的朝鲜母亲被逮捕并遣返回国后她得到了户口。HR 的家人说自那以后他们再没有她母亲的消息。当问到她母亲时，她低下头，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母亲去了警察局再没回来。<sup>19</sup>

TH, 年龄六岁，也是通过父母的分离才得到户口。她的父亲没有固定工作，因此常和她的朝鲜母亲争吵。她的母亲告诉她她要去韩国，但她后来听说她的母亲和另一个中国男人住在一起。<sup>20</sup>

---

<sup>16</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8 年 1 月 2 日。

<sup>17</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8 年 1 月 3 日。

<sup>18</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30 日。

<sup>19</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29 日。

<sup>20</sup> 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30 日。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朝鲜母亲不在，儿童的监护人也无法为孩子取得户口。一名照顾她的八岁侄子的46岁朝鲜裔中国妇女告诉人权观察：

去年，我尝试为他办户口。我被告知必须付给警察2,000元人民币，并且递交有三个证人签字的声明，说他的母亲被逮捕并且遣返回国。但他的母亲未被逮捕也未被遣返回国。她仍然住在中国，她掩藏起来了。因此我没有为他办到户口。没有户口不可以去上学。我真的很担心他的教育。<sup>21</sup>

## 来自朝鲜的儿童

大多数在中国的朝鲜儿童，特别是将成为青少年的儿童，与父母一起来到中国。与有中国父亲和朝鲜母亲的孩子不一样，他们是几乎不可能得到户口的，即使他们的母亲与中国男

子住在一起，因为这样的关系不是官方承认的婚姻。这篇报道所采访的儿童都没有户口，或任何法律身份。

如果朝鲜孩子的父母被逮捕并被遣返回朝鲜，孩子就被留在中国，没有任何父母的照料。一些与传教士或其他中国监护人居住在一起。

HH，一个12岁的朝鲜女孩，说她的母亲在她们2004年晚期到达中国后消失了。然后她被送到孤儿院，再没有她母亲的消息。以后，她搬到她的当前监护人那里。去年她开始上学，她的监护人设法贿赂学校官员。<sup>22</sup>

KH，一个11岁的朝鲜男孩，告诉人权观察一个类似的故事。2004年他的母亲在他们一起穿过边界后立即消失了。

我们晚上穿过了[鸭绿]江，在一个中国男子家过夜。第二天早晨，我的母亲不见了。没人告诉我她去了哪里。中国男子把我送到孤儿院。我再没有母亲的消息。<sup>23</sup>

---

<sup>21</sup>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8年1月6日。

<sup>22</sup>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年12月1日。

<sup>23</sup>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年11月28日。

KH 的监护人，把他从孤儿院带走的那对夫妻，贿赂学校官员以使他能上学。他说他的朋友不知道他来自朝鲜。

我不谈朝鲜。如果我谈朝鲜，警察会来逮捕我并把我送回朝鲜。

HL 是一个与一对传教士夫妇住在一起的 13 岁女孩，在 2007 年开始上学，通过借用一个中国女孩的户口。

我害怕他们发现我是朝鲜人，并把我赶出学校。因为我没有户口，我今年才上学，我比我的同学大四岁，他们都是中国人。<sup>24</sup>

UC 是一个 16 岁的女孩，2005 年从虐待，酗酒的朝鲜继父那里逃走，来到中国。不久之后，熟人告诉她她的整个家庭被送到囚犯集中营，他们在试图逃脱时被捉住。没有家可回，她开始与一名年龄较大的中国妇女一起居住，这位妇女买了一个已故中国女孩的户口，因此她能去上学。

如果我回到朝鲜，我会挨饿。我的亲戚全都挨饿。但是中国警察会逮捕并遣送我回国，如果他们发现我是朝鲜人。<sup>25</sup>

---

<sup>24</sup>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26 日。

<sup>25</sup>人权观察采访，延边区，中国，2007 年 11 月 26 日。

## V 中国的法律义务

中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难民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协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中国必须保证在中国出生的所有孩子在诞生之后立即登记。<sup>26</sup>公约也规定所有的孩子有权利获得国籍，并且作为成员国，中国有责任保证此权利根据它的国家法得到实施，特别是在孩子否则会被认为是无国籍的情况下<sup>27</sup>。

根据中国的国籍法第 4 条，在中国出生的孩子有资格获得中国国籍，如果父母之一是中国公民<sup>28</sup>。法律也规定外国或在中国定居的无国籍的人也可以归化成为中国国民，如果他们是“中国国民的近亲”，如果“他们在中国定居”，或如果“他们有其它合法的原因”（第 6 条和第 7 条）。<sup>29</sup>

中国的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六岁的儿童应当入学接受九年的义务和免费教育，不论性别，国籍或种族（第二条和第十条）。<sup>30</sup>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中国必须使所有的儿童能不受歧视地得到教育，包括以国籍为基础。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协定第十三条，中国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利接受教育，包括对所有人的免费和义务基础教育<sup>31</sup>。联合国监督此公约的委员会证实没有歧视的接受教育权应“延伸到居住在成员国地域的所有达到入学年龄的人，包括非国民，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sup>32</sup>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中国必须防止违背儿童的意愿，使其与他们的父母分离。<sup>33</sup>

作为难民公约的成员国，中国不应在他们可能受到迫害的情况下遣返朝鲜人回到朝鲜，（第 33 条）。<sup>34</sup>根据此公约，中国必须给予难民教育权，像自己的国民一样（第 22 条）。<sup>35</sup>

---

<sup>26</sup> 儿童权利公约(CRC)。1989 年 11 月 20 日，G.A. Res. 44/25, annex, 44 U.N. GAOR Supp. (No. 49) at 167, U.N. Doc A/44/49 (1989), 成立于 1990 年九月 2 日，art. 7.

<sup>27</sup> Ibid.

<sup>28</sup> 中国国籍法，<http://www.chinaembassy.org.nz/eng/lsqz/zgygflgd/t39423.htm> (2008 年 3 月 18 日)，art. 4.

<sup>29</sup> 中国国籍法，arts. 6 和 7。

<sup>30</sup> 中国义务教育法，[http://www.womenofchina.cn/Policies\\_Laws/Laws\\_Regulations/1469.jsp](http://www.womenofchina.cn/Policies_Laws/Laws_Regulations/1469.jsp) (2008 年二月 4 日)，arts. 2, 5 和 10.

<sup>31</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协定，1996 年十二月 16 日，G.A. Res. 2200A (XXI), 21 U.N. GAOR Supp. (No. 16) at 49, U.N. Doc. A/6316 (1966), 999 U.N.T.S. 3, 1976 年一月 3 日成立.

<sup>32</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议的第 13 号评论(教育权)，para 34.

<sup>33</sup> 儿童权利公约，arts. 2, 7, 9, 28 和 34.

<sup>34</sup> 难民公约；有关难民地位草案(难民草案)，606 U.N.T.S. 267, 1967 年十月 4 日成立.

没有地位，没有教育

难民公约也要求成员国促进难民的归化并要求中国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在此例中意味着允许它接触朝鲜人以确定他们的地位。<sup>36</sup>

---

<sup>35</sup> *ibid.*

<sup>36</sup> *ibid.*



## 附录：相关法律摘要

### 中国的国籍法<sup>37</sup>

#### 第 4 条（国籍）

任何在中国出生的人，如果父母都是中国国民，或父母之一是中国国民，将得到中国国籍。

#### 第 6 条

任何在中国出生的人，如果其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确定并在中国定居，将有中国国籍。

#### 第 7 条 (归化)

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如果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申请被批准后可以被归化：

- (1)他们是中国国民的近亲；
- (2)他们在中国定居；或者
- (3)他们有其它合法的原因。

#### 第 8 条

任何申请归化为中国国民的人在申请被批准后将得到中国国籍，在申请被批准后将不能保留外国国籍。

### 中国的义务教育法<sup>38</sup>

#### 第 2 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直接在中央政府之下的省、自治区和市当局可决定采取措施促进义务教育，与当地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符合。

---

<sup>37</sup> 的国籍法, <http://www.chinaembassy.org.nz/eng/lsqz/zgygflgd/t39423.htm> (2008年三月18日)

<sup>38</sup> 中国的义务教育法, [http://www.womenofchina.cn/Policies\\_Laws/Laws\\_Regulations/1469.jsp](http://www.womenofchina.cn/Policies_Laws/Laws_Regulations/1469.jsp) (2008年二月4日).

## 第 5 条

所有年龄到六岁的儿童应在学校注册并接受规定年数的义务教育，不论性别，国籍或种族。在不可能的地区，入学的年龄可以延期到七岁。

## 第 10 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不收学费。国家建立援助机制支持贫穷学生上学。

## 儿童权利公约<sup>39</sup>

### 第 2 条（歧视）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这些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民、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 第 7 条（身份）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有关这一领域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否则此儿童无国籍的情形。

### 第九条（与父母分离）

1. 缔约国应确保儿童不会在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下与他或她的父母分离，除非有资格的当局，经法院的审查，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判定这样的分离有必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情况下，这样的裁决可能有必要。

### 第二十八条（教育）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权利，缔约国尤应：(a) 使所有的人都得到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

---

<sup>39</sup>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十一月20日，G.A. Res. 44/25, annex, 44 U.N. GAOR Supp. (No. 49) at 167, U.N. Doc A/44/49 (1989), 1990年九月2日成立。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0</sup>

### 第二十二條. 公共教育

1. 締約各國給予難民與本國國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樣的待遇。
2. 締約各國應在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特別是在研究機會，承認外國學校的證書、文憑、和學位、減免學費、以及發給獎學金方面，應對難民給以尽可能優惠的待遇，無論如何，此項待遇不得低於一般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所享有的待遇。

### 第二十七條. 身份證件

締約各國對在其領土內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任何難民，應發給身份證件。

### 第三十三條. 禁止驅逐出境或送回(推回)

1. 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領土邊界。

### 第三十四條. 入籍

締約各國應尽可能便利難民的入籍和同化。它們應特別盡力加速辦理入籍程序，并尽可能減低此項程序的费用。

### 第三十五條. 國家當局同聯合國的合

1. 締約各國保證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或繼續該辦事處的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在其執行職務時進行合作，並應特別使其在監督本公約規定的行使時獲得便利。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協定<sup>41</sup>

### 第十三條

1. 本公約締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

---

<sup>40</sup>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 189 U.N.T.S. 150, 成立於 1954 年四月 22 日; 關於難民身份的草案(難民草案), 606 U.N.T.S. 267, 成立於 1967 年十月 4 日。

<sup>41</sup>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協定, 1996 年十二月 16 日, G.A. Res. 2200A (XXI), 21 U.N. GAOR Supp. (No. 16) at 49, U.N. Doc. A/6316 (1966), 999 U.N.T.S. 3, 成立於 1976 年一月 3 日。

促进各国家之间和各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2. 本公约缔约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 a.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b.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中等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c. 高等教育应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d. 对那些未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加强。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议的第 13 号评论<sup>42</sup>

### 第十三条：有广阔应用的特别论题

#### 非歧视和平等对待

31. 公约第 2 (2) 条所谈到的对歧视的禁止不受逐步实现和资源可及性的限制；它充分地 and 立刻适用于教育的所有方面并包含所有国际上对歧视的禁止。委员会对第 2 (2) 条和 3 条的解释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消除所有形式的妇女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人民公约，1989（第 169 号公约）....
34.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 3(e) 条，并证实反歧视原则延伸到成员国境内入学年龄的所有人，包括非国民，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37. 成员国必须严密监督教育——包括所有相关政策，机关，节目，花费样式和其它实践——以便辨认并采取措施纠正所有事实上的歧视。根据被禁止的歧视教育数据应被分开。

---

<sup>42</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评论，教育权利(Article 13), paras. 31, 34, 37, U.N. Doc. E/C.12/1999/10 (1999).